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477號

上訴人 葉芸辰

被上訴人 泳柏建設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詹連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76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訴外人潘國瑞前為設立被上訴人公司，與訴外人金筱蓉約定，由金筱蓉出資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擔任被上訴人之掛名董事，於民國106年7月10日完成被上訴人公司之設立登記。嗣金筱蓉將出資額轉讓予訴外人蔡侑恩（原名蔡紫璇，下稱蔡侑恩）、劉得賢，並由蔡侑恩擔任被上訴人掛名董事，再於110年10月5日將出資額轉讓予伊，由伊擔任被上訴人掛名董事。惟潘國瑞無經營被上訴人公司之意思，僅係利用被上訴人之名義開立銷項發票，藉以節省出賣房屋時所生之房地合一稅金，且從被上訴人籌備處金筱蓉設於玉山銀行之存摺可見，被上訴人之資本額係由潘國瑞出資，足證被上訴人之實際負責人為潘國瑞，而伊既未出資，亦非被上訴人之股東，自無從擔任被上訴人之董事，依法伊自得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委任關係不存在。縱然伊不得為上開請求，伊亦於111年11月10日寄發律師函予潘國瑞及被上訴人，表達伊辭任被上訴人董事及終止委任關係之意思表示，並分別於同年月11、15日送達，依公司法第192條第5項、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兩造間之委任關

01 係已終止，被上訴人應塗銷伊為被上訴人董事之登記。爰依民  
02 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請求確認伊為董事之委任關係不  
03 存在。並聲明：(一)確認兩造間之董事之委任關係不存在；(二)被  
04 上訴人應向桃園市政府辦理塗銷伊為被上訴人董事及代表人之  
05 登記。

06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公司之董事歷經三次更替後，現任董事為上  
07 訴人，且上訴人所持之出資額亦與伊之資本額相同，可見三名  
08 先後登記之董事，均將其持有之出資額全部轉讓予後手股東，  
09 最終由上訴人受讓，並由上訴人擔任伊公司唯一之股東暨董  
10 事，是上訴人既已同意受讓全部出資額，自可認上訴人有擔任  
11 伊公司股東暨董事之意思。縱使伊公司之原始出資額係由潘國  
12 瑞提供，亦無礙後續出資額轉讓之行為，而上訴人縱未親自參  
13 與經營，仍無從否認上訴人已為伊公司合法股東暨董事之事  
14 實。雖上訴人稱其為伊公司之掛名董事，伊公司之實際負責人  
15 為潘國瑞，並與潘國瑞間成立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然借名登  
16 記之行為乃雙方之內部行為，基於債之相對性，縱然已終止借  
17 名登記關係，對伊仍不當然發生效力。又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  
18 549條第1項規定，已終止兩造間之委任契約，惟依公司法第10  
19 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51條規定，已明確排除民法第549條第1項  
20 之適用，是上訴人既為伊公司唯一之股東暨董事，依法自不得  
21 無故辭職，否則將使公司陷於無股東之情形，而違反公司法第  
22 2條第1項第2款、第12條之規定，故上訴人之請求自無理由，  
23 應予駁回等語，資為抗辯。

24 三、原審就上訴人之請求，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  
25 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確認兩造間之董事之委任關係不  
26 存在；(三)被上訴人應向桃園市政府辦理塗銷上訴人為被上訴人  
27 董事及代表人之登記。被上訴人則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8 四、兩造所不爭執之事項：

29 (一)被上訴人歷次之公司登記如下：

30 1. 金筱蓉於106年7月3日出資100萬元成立被上訴人公司，並於10  
31 6年7月10日設立登記，登記資本額100萬元，股東及出資額登

01 記為金筱蓉100萬元，並由金筱蓉擔任董事（見原審卷第135-1  
02 40頁）。

03 2.金筱蓉於108年6月25日分別轉讓出資額60萬元予蔡侑恩、40萬  
04 元予劉得賢，並於同年月27日變更股東及出資額登記為蔡侑恩  
05 60萬元、劉得賢40萬元，及由蔡侑恩擔任董事（見原審卷第14  
06 1-145頁）。

07 3.劉得賢於110年2月22日轉讓出資額40萬元予蔡侑恩，並於同年  
08 月23日變更股東及出資額登記為蔡侑恩100萬元（見原審卷第1  
09 47-152頁）。

10 4.蔡侑恩於110年10月5日轉讓出資額100萬元予上訴人，並於同  
11 日變更股東及出資額登記為上訴人100萬元，及由上訴人擔任  
12 董事（見原審卷第153-163頁）。

13 (二)上訴人以潘國瑞為被上訴人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為由，告發潘國  
14 瑞涉犯違反公司法第9條、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刑法第21  
15 4條等罪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檢察官  
16 以112年度偵字第44467號案件（下稱相關刑案）偵查後，認其  
17 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另認譚智鴻為被上訴人公司之  
18 實際負責人，違反公司法第9條、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刑  
19 法第214條等罪，而為緩起訴處分。

20 五、本件之爭點：(一)上訴人係與何人就被上訴人之股東及董事身  
21 分，成立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二)上訴人是否已就任被上訴人  
22 董事？(三)上訴人是否已合法終止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四)上訴  
23 人拋棄被上訴人公司之出資額（股份）是否合法？(五)上訴人確  
24 認其與被上訴人間之董事之委任關係不存在，及請求被上訴人  
25 應向桃園市政府辦理塗銷上訴人董事及代表人之登記，是否有  
26 理由？茲分別析述如下：

27 (一)上訴人與譚智鴻間就被上訴人之股東及董事身分，成立借名登  
28 記之法律關係：

29 1.按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  
30 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為公  
31 司法第12條所明定。是除設立登記為公司之成立要件外，其他

01 如股東權之登記，僅係對抗要件，當事人尚非不得另行約定股  
02 份之實際享有者與借名登記人之事項，倘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  
03 規定或公序良俗者，應承認其法律效力（最高法院103年度台  
04 上字第364號判決要旨參照）。

05 2. 上訴人主張其與潘國瑞間就被上訴人之股東及董事身分，成立  
06 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等情，但為潘國瑞所否認，抗辯被上訴人  
07 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係上訴人之配偶譚智鴻等語，準此，本件首  
08 須審究系爭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係存在於上訴人與何人之間？  
09 經查：

10 (1) 金筱蓉係自106年7月10日被上訴人公司設立時起，至108年6月  
11 25日止，登記為被上訴人公司之唯一股東及董事（見不爭執事  
12 項(-)1、2），其分別於相關刑案及原審到庭證稱：伊是被上  
13 訴人公司設立登記時之名義負責人，實際負責人伊不知是誰，  
14 是伊朋友譚智鴻之老婆即上訴人請伊幫忙，因為上訴人說他和  
15 譚智鴻欠銀行錢，無法當公司負責人；伊不知道被上訴人公司  
16 設立時之資本額變動表、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是何人製  
17 作，亦不知其上為何蓋伊之印章，但伊有允許他人使用印章；  
18 被上訴人公司之業務應該都是譚智鴻在處理，伊去工地之場  
19 地，都是留譚智鴻之電話，公司之業務是舊屋翻新；譚智鴻透  
20 過上訴人請伊去做登記負責人，上訴人沒參與該公司，只有偶  
21 爾看看帳，伊只知道被上訴人公司每個月都賠錢，伊不知道潘  
22 國瑞、譚智鴻在被上訴人公司做什麼，伊只知道該公司有在做  
23 房子改裝（見桃園地檢112年度他字第4666號偵查卷第159-160  
24 頁）。譚智鴻夫妻請伊擔任被上訴人公司登記負責人，因為他  
25 們都不能擔任，伊沒有實際經營被上訴人公司，有時候會陪譚  
26 智鴻去工地巡視，伊在被上訴人公司沒有職位，沒有領薪水；  
27 有把股份轉讓給蔡侑恩、劉得賢他們二人，這是名義上轉讓，  
28 沒有實際金錢往來，伊自己也沒有投資被上訴人公司，不曾擁  
29 有被上訴人公司實際股份，蔡侑恩只是上訴人的小孩等語（見  
30 原審卷第197-201頁）。是由金筱蓉上開證言觀之，譚智鴻有  
31 參與被上訴人公司業務之經營，但金筱蓉不知被上訴人公司之

01 實際負責人為何人，其係受譚智鴻及上訴人所託擔任被上訴人  
02 公司之借名登記股東及董事，嗣再依譚智鴻及上訴人之指示將  
03 股份分別轉讓予蔡侑恩、劉得賢。

04 (2)譚智鴻經相關刑案偵查後，檢察官認其係被上訴人公司之實際  
05 負責人，因而違反公司法第9條、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刑  
06 法第214條等罪，而為緩起訴處分（見不爭執事項(二)），其於  
07 相關刑案陳稱：被上訴人公司是潘國瑞讓給伊的，當初潘國瑞  
08 幫伊辦，辦好讓給伊，設立登記之登記負責人是金筱蓉，實際  
09 負責人是伊，金筱蓉就被上訴人公司之設立登記過程都知情，  
10 有一段時間被上訴人公司之會計是請他幫忙的，被上訴人公司  
11 之設立登記是伊去找會計師辦理的，資本款是潘國瑞出的，是  
12 伊跟潘國瑞借的，伊跟潘國瑞借款100萬元做被上訴人公司設  
13 立登記之資本額，並於設立登記完後還給潘國瑞，伊不知道這  
14 筆錢是不能動的；伊和潘國瑞一開始是想要一起成立一家公  
15 司，才成立被上訴人公司，之後伊跟潘國瑞說再拖下去會有稅  
16 金之問題，且伊想自己試試看，所以才跟潘國瑞說伊要一個人  
17 自己做；伊承認違反公司法犯行，沒有實際出資（見桃園地檢  
18 112年度他字第4666號偵查卷第179-182頁）；伊是負責被上訴  
19 人公司工程業務部分，潘國瑞說要開公司申請發票，所以就設  
20 立被上訴人公司，完成設立之後潘國瑞將100萬元拿回去，錢  
21 不是伊去存的，也不是伊去領的，伊只是幫他做事而已；伊是  
22 實際經營被上訴人公司之經營業務，金筱蓉只是擔任人頭；被  
23 上訴人公司設立時，匯入之100萬元是潘國瑞出的，會計師是  
24 伊找的，當初設立資本額登記時，會計師有跟伊說錢一定要在  
25 帳戶裡，不能領出來，因潘國瑞說那是他的錢，就把錢領出  
26 來；伊是有在108年時跟潘國瑞表示要自己經營，不是在106年  
27 公司設立後沒多久就跟他這樣說，伊在108年12月份拿到被上  
28 訴人公司帳戶時，發現100萬元被潘國瑞領走；伊承認有違反  
29 公司法、商業會計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行等情（見桃園  
30 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4467號偵查卷第29-30頁）。復於原審證  
31 稱：被上訴人公司設立時，因為伊信用條件不好，沒有辦法擔

01 任負責人，潘國瑞叫伊去找一個登記名義人，所以伊去拜託金  
02 筱蓉擔任，金筱蓉沒有實際經營被上訴人公司，蔡侑恩、劉得  
03 賢也是伊請來幫忙的，股份只是形式上過戶而已沒有實際轉  
04 讓，蔡侑恩並沒有實際經營，也沒有來上過班，他們二人及金  
05 筱蓉都沒有對被上訴人公司出過錢；後將股份轉讓上訴人，並  
06 由其任負責人，也是伊拜託上訴人的，這也是形式上的股份轉  
07 讓，上訴人也沒有實際經營公司，也沒有去公司上過班，也沒  
08 有對被上訴人公司出過錢等語（見原審卷第190-194頁）。是  
09 依譚智鴻上開陳述可知，其於相關刑案偵查中坦承係被上訴人  
10 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金筱蓉、蔡侑恩及上訴人等人均係受譚智  
11 鴻所託，而先後借名登記為被上訴人公司之股東及董事。

12 (3)潘國瑞於相關刑案陳稱：被上訴人公司設立登記時，伊有借款  
13 100萬元給譚智鴻作為該公司設立登記之資本款，該公司登記  
14 時，譚智鴻沒有錢，伊就借給他，設立完成後，譚智鴻說要自  
15 己經營，伊說好，但錢要還給伊，譚智鴻就將錢還給伊；伊原  
16 本是要作股東，後來股東做不成，伊的錢才拿回來；原本是伊  
17 要出資，跟譚智鴻一起合作，這是伊出資款，一部分是幫他先  
18 墊，這100萬元是伊幫譚智鴻先墊的，登記一完成，譚智鴻就  
19 說他想自己做，伊說沒關係，那就讓他自己做；伊根本沒經營  
20 被上訴人公司，伊從頭到尾沒有要作假的資本款，伊借給譚智  
21 鴻不知道他要作假登記，譚智鴻應該要自己去補，還給伊，伊  
22 沒權利要他從那裡領給伊，伊一開始要借給譚智鴻時，沒有要  
23 做虛假之登記等情（見桃園地檢112年度他字第4666號偵查卷  
24 第181-182頁）。經受告知訴訟後，於原審到庭陳稱：之前伊  
25 有些工程會委託上訴人配偶譚智鴻施作，後來有房地合一稅的  
26 問題，因為譚智鴻沒有公司行號，無法開立發票，所以他跟伊  
27 商量要伊跟他合夥開被上訴人公司，當時譚智鴻資金不足，所  
28 以由伊先墊付100萬元，等待公司設立登記完成時，譚智鴻又  
29 說他要自己經營，所以伊就跟他說，既然伊不是股東，股本應  
30 該要還伊，伊不知道他的還款資金來源，但他確實有還伊100  
31 萬元；伊股本抽走後，就沒有過問或經營被上訴人公司，因為

01 跟伊沒有關係，但伊有一些朋友有經過伊的介紹，與被上訴人  
02 公司簽約施作工程；被上訴人公司第一任負責人金筱蓉是上訴  
03 人在一家仲介公司擔任主管的員工，伊知道這個人，但跟他不  
04 熟，他也不是伊找來擔任被上訴人公司負責人，應該是上訴人  
05 或譚智鴻找的；伊從來沒有跟譚智鴻商量過公司應由何人擔任  
06 負責人，至於被上訴人公司後來變更負責人，也都沒有人告知  
07 （見原審卷第171-172頁）。是觀之潘國瑞上開陳述，其始終  
08 否認為被上訴人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且擔任被上訴人公司借名  
09 登記股東及董事之人，均非受其所託。

10 (4)被上訴人公司係於108年6月27日變更股東及出資額登記為蔡侑  
11 恩60萬元、劉得賢40萬元，及由蔡侑恩擔任董事；再於110年1  
12 0月5日變更股東及出資額登記為上訴人100萬元，及由上訴人  
13 擔任董事（見不爭執事項(-)2、4.）。又上訴人於原審陳稱：  
14 譚智鴻是伊配偶，潘國瑞是仲介投資客，伊跟他們沒有交易往  
15 來；被上訴人公司設立時由金筱蓉任董事及負責人，是譚智鴻  
16 拜託金筱蓉幫忙，她沒有出資，她也沒有實際經營，設立之出  
17 資款係潘國瑞出資，潘國瑞是譚智鴻的老闆，因為他們翻修房  
18 子需要開立發票，所以才設立被上訴人公司，錢才會由潘國瑞  
19 出資，譚智鴻負責工程，實際負責人是潘國瑞，蔡侑恩是伊女  
20 兒、劉得賢是伊表弟，金筱蓉將被上訴人公司股份轉讓給蔡侑  
21 恩、劉得賢，沒有金錢往來，蔡侑恩沒有實際經營公司，蔡侑  
22 恩也沒有對被上訴人公司投資的情形，金筱蓉每天打電話給譚  
23 智鴻說她不要當負責人，譚智鴻又一直拜託伊，伊才會找蔡侑  
24 恩來當登記負責人；蔡侑恩擔任負責人之後，就收到行政執行  
25 署的公文，還說要傳喚負責人到庭，但因為蔡侑恩什麼都不清  
26 楚，才會又轉到伊名下，這都是名義上的轉讓，沒有金錢往  
27 來，伊沒有實際經營被上訴人公司，也沒有參與任何工作，伊  
28 擔任負責人之後公司的大小章都是由譚智鴻管，伊沒有保管被  
29 上訴人公司帳戶資料；公司成立後，公司大小章及存摺一直由  
30 潘國瑞保管，過戶到伊名下後，由譚智鴻保管，應該是潘國瑞  
31 拿出來給譚智鴻，但伊沒有親眼看到，伊有保管公司大小章及

01 存摺，從108年年底時，當時是蔡侑恩當負責人，是由潘國瑞  
02 交給伊，到現在都還在伊保管中，伊都放在家裡，沒有交給其  
03 他人保管等語（見原審卷第202-206頁）。是依上訴人上開陳  
04 述可知，金筱蓉、蔡侑恩及上訴人等人均係受譚智鴻所託，而  
05 先後借名登記為被上訴人公司之股東及董事，且在上訴人之女  
06 蔡侑恩借名登記為被上訴人公司之股東及董事後，自108年年  
07 底起至今，被上訴人公司之大小章及存摺均係由譚智鴻及上訴  
08 人兩人保管。

09 (5)綜上金筱蓉、譚智鴻、潘國瑞及上訴人等人上開所述，擔任被  
10 上訴人公司之借名登記股東及董事之人，均係受譚智鴻之委  
11 託，即譚智鴻先係於106年7月間委由金筱蓉借名登記為被上訴  
12 人之股東及董事，繼之於108年6月間委由蔡侑恩、劉得賢分別  
13 借名登記為被上訴人之股東及董事、股東，最後再於110年2月  
14 間委由上訴人借名登記為被上訴人之股東及董事，且譚智鴻確  
15 有參與被上訴人公司業務之經營，其復於相關刑案偵查中坦承  
16 係被上訴人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並在上訴人之女蔡侑恩借名登  
17 記為被上訴人公司之股東及董事後，自108年年底起至今，被  
18 上訴人公司之大小章及存摺均係由譚智鴻及上訴人兩人保管等  
19 情，堪認被上訴人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為譚智鴻。參諸上訴人以  
20 潘國瑞為被上訴人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為由，告發潘國瑞涉犯違  
21 反公司法第9條、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刑法第214條等罪  
22 嫌，經相關刑案偵查後，認其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  
23 另認譚智鴻為被上訴人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違反公司法第9  
24 條、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刑法第214條等罪，而為緩起訴  
25 處分（見不爭執事項(二)），益證譚智鴻為被上訴人公司之實際  
26 負責人。準此，譚智鴻既係被上訴人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而上  
27 訴人係受譚智鴻所託，始借名登記為被上訴人公司之股東及董  
28 事，自堪認系爭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係存在於上訴人與譚智鴻  
29 之間。

30 (6)雖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公司實際負責人為潘國瑞等情，並提出  
31 潘國瑞代理被上訴人匯款之客戶收執聯、中興實業社106年11

01 月對帳明細單、106年間之送貨單、潘國瑞名片、訂購單、銷  
02 貨明細、統一發票、東騰精品磁磚107年間應收款帳款對帳  
03 單、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所有權狀、被上訴人公司開立  
04 之統一發票等為證（見本院卷第31-43、139-201、237-259  
05 頁）。另譚智鴻於原審亦到庭證稱：被上訴人公司實際經營的  
06 老闆是潘國瑞；於112年7月31日在桃園地檢112年度他字第466  
07 6號公司法案件偵查中，當天檢察官問伊說被上訴人公司開戶  
08 的100萬元是怎麼來的，伊就說這不是伊的錢，是潘國瑞的  
09 錢，伊並沒有說伊是實際負責人，當日的重點只有在討論100  
10 萬元是誰出的，事實上這100萬元不是伊跟潘國瑞借的，潘國  
11 瑞卻說是伊跟他借的，檢察官說涉犯公司法，問伊要不要認  
12 罪，伊就認罪了；被上訴人公司設立時，因為伊信用條件不  
13 好，沒有辦法擔任負責人，潘國瑞叫伊去找一個登記名義人，  
14 所以伊去拜託金筱蓉擔任，潘國瑞說他自己不能擔任負責人，  
15 金筱蓉沒有實際經營被上訴人公司，但她有跟伊跑工地，也沒  
16 有領取薪資跟報酬；因為金筱蓉跟著伊做之後，發現公司沒有  
17 賺錢，而且我們做了好幾案子後，發現公司的錢都不在我們這  
18 裡，每次要發薪水都要請潘國瑞把錢轉進來，所以金筱蓉才說  
19 她不想當負責人；蔡侑恩、劉得賢也是伊請來幫忙的，股份只  
20 是形式上過戶而已沒有實際轉讓，蔡侑恩並沒有實際經營，也  
21 沒有來上過班，他們二人及金筱蓉都沒有對被上訴人公司出過  
22 錢；後將股份轉讓上訴人，並由其任負責人，也是伊拜託上訴  
23 人的，這也是形式上的股份轉讓，上訴人也沒有實際經營公  
24 司，也沒有去公司上過班，也沒有對被上訴人公司出過錢；公  
25 司的大小章、存摺、發票都在潘國瑞保管中，被上訴人公司會  
26 開發票，是潘國瑞開的，但伊不知道開給誰等語（見原審卷第  
27 190-194頁）。惟查：

- 28 ①擔任被上訴人公司之借名登記股東及董事之人，均係受譚智鴻  
29 之委託，即譚智鴻先係於106年7月間委由金筱蓉借名登記為被  
30 上訴人之股東及董事，繼之於108年6月間委由蔡侑恩、劉得賢  
31 分別借名登記為被上訴人之股東及董事、股東，最後再於110

01 年2月間委由上訴人借名登記為被上訴人之股東及董事，且在  
02 上訴人之女蔡侑恩借名登記為被上訴人公司之股東及董事後，  
03 自108年年底起至今，被上訴人公司之大小章及存摺均係由譚  
04 智鴻及上訴人兩人保管，均如前述，核與前述譚智鴻於相關刑  
05 案偵查中坦承係被上訴人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並陳稱：伊是有  
06 在108年時跟潘國瑞表示要自己經營，不是在106年公司設立後  
07 沒多久就跟他這樣說，伊在108年12月份拿到被上訴人公司帳  
08 戶時，發現100萬元被潘國瑞領走等語大致相符，堪認上訴人  
09 之女蔡侑恩於108年6月間借名登記為被上訴人公司之股東及董  
10 事後，至遲自108年年底起，譚智鴻已為被上訴人公司之實際  
11 負責人，否則譚智鴻及上訴人豈有保管被上訴人公司之大小章  
12 及存摺之理？蓋衡諸常情，公司之大小章及存摺係攸關公司經  
13 營與營運之重要資料，自無交由未參與公司經營之借名登記股  
14 東或董事保管之理？此觀前述金筱蓉借名登記為被上訴人公司  
15 之股東及董事之期間，均未保管被上訴人公司之大小章及存摺  
16 等情自明，足證譚智鴻至遲自108年年底起，已為被上訴人公  
17 司之實際負責人。

18 ②依上訴人所提出之證據資料觀之（見本院卷第31-43、139-20  
19 1、237-259頁），縱得以證明潘國瑞曾參與被上訴人公司之經  
20 營，但上開資料均係被上訴人公司108年年底以前之相關交易  
21 資料，尚無從據此推論潘國瑞自108年年底以後，亦有參與被  
22 上訴人公司之經營，更無法證明自108年年底以後，潘國瑞係  
23 被上訴人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此外，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譚智  
24 鴻及上訴人兩人自108年年底起保管被上訴人公司之大小章及  
25 存摺後，其2人曾將保管之被上訴人公司之大小章及存摺交付  
26 潘國瑞使用，或潘國瑞有何參與被上訴人公司經營之行為，自  
27 難認潘國瑞係被上訴人公司之實際負責人。

28 ③從而，譚智鴻至遲自108年年底起，已為被上訴人公司之實際  
29 負責人，則上訴人主張潘國瑞係被上訴人公司之實際負責人，  
30 自不足採。

31 (二)上訴人已自110年10月5日起就任被上訴人董事：

01 查上訴人與蔡侑恩於110年10月5日簽立股東同意書，同意蔡侑  
02 恩轉讓出資額100萬元予上訴人，並同意改選上訴人為董事等  
03 情，有兩造不爭執之股東同意書可參（見原審卷第159頁）。  
04 上訴人並於同日申請桃園市政府准予變更股東及出資額登記為  
05 上訴人100萬元，及由上訴人擔任董事，亦有桃園市政府函文  
06 可參（見原審卷第161-163頁）。又上訴人係受譚智鴻所託，  
07 而借名登記為被上訴人公司之股東及董事，且在上訴人之女蔡  
08 侑恩借名登記為被上訴人公司之股東及董事後，自108年年底  
09 起至今，被上訴人公司之大小章及存摺均係由譚智鴻及上訴人  
10 兩人保管等情，業如前述，準此，審酌上訴人既於110年10月5  
11 日簽立上開股東同意書，並申請桃園市政府准予變更股東及出  
12 資額登記為上訴人100萬元，及由上訴人擔任董事，復與譚智  
13 鴻保管被上訴人公司之大小章及存摺等各情，堪認上訴人自11  
14 0年10月5日起已就任被上訴人公司之董事。上訴人主張其尚未  
15 就任被上訴人公司之董事一節，洵不足採。

16 (三)上訴人未合法終止系爭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且其拋棄被上訴  
17 人公司之出資額（股份）亦不合法：

18 1.按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  
19 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  
20 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性質  
21 與委任關係類似，應類推適用民法第549條終止之規定，亦即  
22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最高法院104年度  
23 台上字第2136號判決要旨參照）。次按終止權之行使，應向他  
24 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此觀民法第263條準用第258條規定  
25 自明。又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  
26 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達到，係  
27 指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  
28 內容之客觀之狀態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33號判  
29 決要旨參照）。經查：

30 (1)上訴人與譚智鴻間就被上訴人之股東及董事身分，成立系爭借  
31 名登記之法律關係，業如前述，依上說明，上訴人固得類推適

01 用民法委任契約之規定，隨時終止與譚智鴻間系爭借名登記契  
02 約。然上訴人於111年11月10日委由志業法律事務所向被上訴  
03 人、潘國瑞、譚智鴻寄發律師函而為終止系爭借名登記契約之  
04 意思表示，但該律師函並未送達譚智鴻，有該律師函及回執可  
05 參（見原審卷第29-35頁），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06 第302頁）。則上訴人以上開律師函向譚智鴻所為之終止系爭  
07 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既未送達譚智鴻，自難認上訴人已  
08 合法終止其與譚智鴻間之系爭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

09 (2)雖上訴人另主張其於111年10月間口頭告知譚智鴻要提起本件  
10 訴訟，應以111年10月為系爭借名登記法律關係之終止日等情  
11 （見本院卷第337頁），並提出譚智鴻於113年11月9日出具內  
12 容記載有「葉芸辰在111年10月親口告知不再擔任泳柏建設有  
13 限公司登記負責人」等字之切結書為證（見本院卷第351  
14 頁）。惟觀諸上訴人於111年11月10日委由志業法律事務所向  
15 被上訴人、潘國瑞、譚智鴻寄發律師函而為終止系爭借名登記  
16 契約之意思表示時，於該律師函中已明確表明「本人依法以此  
17 函文向台端（即指被上訴人、潘國瑞、譚智鴻）為辭任及不再  
18 擔任掛名董事、代表人之意思表示」（見原審卷第31頁），並  
19 未提及上訴人先前曾口頭向譚智鴻為終止之意思表示，且譚智  
20 鴻歷經相關刑案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多次到庭陳述，亦均未曾  
21 提及上訴人有向其口頭終止系爭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因  
22 此，縱使上訴人曾於111年10月間口頭告知譚智鴻要提起本件  
23 訴訟，及不再擔任被上訴人公司登記負責人等語，本院亦難憑  
24 此對話內容形成上訴人於111年10月間對話時，有即時向譚智  
25 鴻為終止系爭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之心證，亦難認憑此推  
26 知譚智鴻於對話當時，已了解上訴人有即時終止系爭借名登記  
27 契約之意思。參諸上訴人與譚智鴻兩人為夫妻，倘上訴人確有  
28 向譚智鴻為終止系爭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則其二人自可逕向  
29 桃園市政府辦理股東之轉讓，並塗銷上訴人董事及代表人之登  
30 記，上訴人豈須大費周章提起本件訴訟，益證上開切結書不足  
31 以證明上訴人有向譚智鴻為終止系爭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故

01 上訴人主張以111年10月為系爭借名登記法律關係之終止日一  
02 節，即乏所據。

03 2.譚智鴻係被上訴人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其與上訴人間就被上訴  
04 人之股東及董事身分，成立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已如前述，  
05 準此，譚智鴻本於系爭借名登記契約，將被上訴人公司之出資  
06 額（股份）借名登記於上訴人名下，上訴人在系爭借名登記契  
07 約終止前，自有依該契約約定而為被上訴人公司股東之登記，  
08 於終止後，則負有返還登記之股份予譚智鴻之義務，上訴人並  
09 無拋棄系爭股份之權利。故上訴人片面主張拋棄登記其名下之  
10 被上訴人公司出資額（股份），自不合法。

11 (四)承前所述，譚智鴻係被上訴人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其與上訴人  
12 間就被上訴人之股東及董事身分，成立系爭借名登記之法律關  
13 係，而將上訴人借名登記為被上訴人公司之股東及董事，且上  
14 訴人未合法終止系爭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及拋棄被上訴人公  
15 司之出資額（股份）亦不合法，則譚智鴻與上訴人間之系爭借  
16 名登記契約仍合法有效存在，堪可認定。因此，上訴人確認其  
17 與被上訴人間之董事之委任關係不存在，及請求被上訴人應向  
18 桃園市政府辦理塗銷上訴人董事及代表人之登記，洵屬無據，  
19 應予駁回。

20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其終止系爭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及拋  
21 棄被上訴人公司之出資額（股份），既均不合，則其請求確認  
22 其與被上訴人間之董事之委任關係不存在，及請求被上訴人應  
23 向桃園市政府辦理塗銷上訴人董事及代表人之登記，於法無  
24 據，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  
25 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28 一論列，附此敘明。

29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  
30 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

法官 鄭貽馨

法官 謝永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增華